

檔 號： 02-03-99

保存年限： 3

結案日期：101年02月22日

收發文號：1010001377

收發日期：101年02月22日

創稿文號：1011200432



* 1 0 1 1 2 0 0 4 3 2 *

國立體育大學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

傳 真：03-3971897

承 辦 人：張佩琪

聯絡電話：03-3283201#1502

電子郵件：chichichang@mail.ntsuo.edu.tw

受 文 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教字第1010001377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(3件) 如文 [1011200432_1_1011290914_1_1010000207-1.doc](#)
[1011200432_2_1011290914_2_1010000207-2.doc](#)
[1011200432_3_1011290914_3_1010000207-3.xls](#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101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配合事項」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評鑑中心)於101年3至5月、7至8月、10至12月期間，將進行「101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」之實地訪評工作。為確保本次評鑑過程與結果之公正性與客觀性，敬請本校暨各受評單位切勿提供評鑑相關人員任何餽贈或邀宴。
- 二、評鑑倫理之落實須由實地訪評小組與受評單位雙方共同努力及配合，評鑑中心亦將賡續強化評鑑委員之評鑑倫理等評鑑專業知能。爾後，若有違反評鑑倫理等相關情事，則逕送認可審議委員會做為認可結果決議之重要依據。
- 三、有關「空間暨設備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、請各受評單位安排1間獨立簡報室(具投影設備)、1至2台電腦(可連線上網)及1台獨立印表機。
 - (二)、請學校統一安排1間獨立訪評專員辦公室、1至2台電腦(可連線上網)及1台獨立印表機。
- 四、有關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、通識教育評鑑之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需包

含：

1、全部專兼任教師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(如最高學歷等)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等。

2、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：註明職稱。

3、學生名單：(1)、註明基本資料(如學院、班制、年級等)。(2)以學院為單位，每一學院提供50位於實地訪評期間能配合接受問卷調查及晤談，且已修習或正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。

(二)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「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」需包含：

1、全部專任教師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(如最高學歷等)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專長及授課課程等。

2、全部行政人員名單：註明職稱。

3、全部學生名單：註明基本資料(如班制、年級等)、學習預警、原住民學生、清寒學生及身障學生之身分別等。

五、有關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畢業系(所)友代表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畢業系(所)友代表以近5年之畢業生為原則。

(二)、畢業系(所)友代表應包含「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」及「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」；亦即，畢業系(所)友代表不應全為目前就學於或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。

(三)、畢業系(所)友代表名單需註明畢業年度、現任服務單位暨職稱、工作經驗等。

六、有關「教學現場訪視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請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前，將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(如附件一)轉予實地訪評期間授課之專任教師填寫與簽署。

(二)、請於實地訪評第一日提供實地訪評期間之課表，並註明各專任教師接受教學現場訪視之意願，俾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。

(三)、請於實地訪評第一日將「教學現場訪視同意書」正本交予評鑑中心人員留存。

七、有關「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」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評鑑中心彙整實地訪評小組審閱自我評鑑報告提出之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」後，將於實地訪評前三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本校承辦人員，再轉交各受評單位，以利各受評單位備妥相關回覆資料。

- (二)、請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第一日上午，將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」之書面資料提供實地訪評小組參酌，並交予評鑑中心人員乙份留存。
- 八、為配合教育部年度帳務檢核，請本校統一協助代訂實地訪評小組及評鑑中心隨行人員之餐點，每餐以新台幣80元為度，餐點代訂數量將另函通知。
- 九、停車識別證樣式(如附件二)轉知相關人員，以利其協助實地訪評小組停車事宜，自行開車到訪之評鑑委員人數將另函通知。
- 十、若有疑問，請聯絡各校負責專員(如附件三)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教學業務組、黃永旺副校長辦公室

國立體育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張佩琪組員	教務處	101-02-20 14:44	101-02-20 14:44	創文
2	教務處(登)登記桌	教務處	101-02-22 15:41	101-02-22 15:41	串簽